10.11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的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正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(第三批)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花生种子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河南邦农种业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
杨展